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近期冷空气和强降雨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海洋发展局，珠海市海洋发展局，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根据气象部门预报，27日-28日，我省自北向南有一次中雷雨局部暴雨降水过程，部分市县伴有8级、局地10级短时大风、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部分市县早晚有轻雾或雾；29日-30日，我省阴天为主，有小到中雨。另外，受强冷空气影响，28日-31日我省气温逐日下降，过程降温幅度普遍10℃左右。29日起，粤北市县可能出现5天左右的低温阴雨天气（倒春寒）。为扎实做好近期冷空气和强降雨防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农业三防工作责任

当前我省已进入强对流多发季节，天气形势不稳定，正值春播春种高峰期，低温阴雨和局地强对流天气可能影响春播春种。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领导有关指示批示要求和全省三防工作部署，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粮食安全

党政同责要求。要坚持预防为主，提高警惕，未雨绸缪，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时刻绷紧防汛安全弦。要坚持防抗救相结合，提前做好灾害天气防御工作，积极应对灾害天气对农业生产造成的不利影响，严防灾害性天气农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加强部门会商，落实风险研判和应急处置机制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近期天气变化，及时与当地三防、气象、水文等相关部门开展会商，精心研判灾害性天气的具体落区、量级和影响区域，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对农业重点区域、重点对象的成灾风险，提前做好应对防范工作，确保应急指挥调度工作精准开展。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信等信息平台，及时向群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早做好农业气象灾害防范技术、资金和物资准备，最大限度减轻极端天气对农业生产的不利影响，尽最大努力减少农业因灾损失，确保全省农业生产取得丰收。

三、加强风险隐患排查，落实落细各项防御措施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及时研究实施针对性防范措施。**一是**切实加强作物田间水分管理，提前疏通沟渠，确保雨后能及时排清田间渍水，同时抓住降水有利时机加快犁耙田进度，做好蓄水工作；密切留意气温骤变和强降水对田间秧苗、秧棚的影响，做好早稻秧苗的防寒防雨工作；转晴升温后及时查苗，补播补苗保障基本苗数。**二是**密切注意防御由强降水引发局地山洪、泥石流和山体滑坡等次生灾害，及时通知地

质灾害多发地区的渔业养殖、畜禽养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三是持续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治指导工作，及时掌握病虫害发生情况，积极开展统防统治和联防联控。四是加强海上渔船安全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渔业安全生产“六个百分百”，做到不安全、不出海。

四、加强灾情监测，规范信息报送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收集工作，及时准确掌握、研判、汇总、上报当地受灾情况。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总的工作要求，切实履职尽责，及时做好灾情的核查、汇总、上报工作，为上级开展灾情研判、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和灾后重建提供第一手资料，确保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准确、规范、全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